

檔 號：CGE0199  
保存年限：3年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陳明哲  
電 話：(02)77365715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200414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公文函、申請注意事項、「故宮週末夜」表演藝術活動補助要點

(0041418A00\_ATTCH1.pdf、0041418A00\_ATTCH2.DOC、

0041418A00\_ATTCH3.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轉知國立故宮博物院102年下半年「故宮週末夜表演藝術活動」，自本(102)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受理申請，請惠予協助公布相關訊息，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102年3月15日台博教字第1020002335號函辦理。

二、詳情及相關說明請參考附件，或逕上活動官網下載，網址：[http://www.npm.gov.tw/events/98events/saturdaynight\\_9807/](http://www.npm.gov.tw/events/98events/saturdaynight_9807/)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部屬各社教機構

副本：國立故宮博物院、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02/03/19  
1份:10:15

擬：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又陳閱後存查。

通識教育中心  
鈞用助理黃俞瑋 1

代  
行  
為

助理教授  
兼 組長 李健菁

教授兼通識  
教育中心主任 陳嘉輝

102年3月19日暨收文總字第(02000300)號



裝  
訂  
線

通識教育中心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故宮博物院 函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2段  
221號  
承辦人：洪婉萱  
電話：(02)66103600分機2800  
傳真：(02)28814138  
電子信箱：hwh@npm.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博教字第10200023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2D2000580.DOC、102D2000581.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院為辦理本（102）年下半年「故宮週末夜表演藝術活動」，自本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受理申請，請惠予協助公告、轉知並鼓勵所屬學校或所輔導之團體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為推動藝術發展，鼓勵表演藝術愛好者及青年學生團體利用本院展演場地設施舉辦表演藝術活動，以提升國內表演藝術品質及民眾藝術素養，特訂定「故宮週末夜表演藝術活動補助要點」（如附件一）。
- 二、旨揭活動表演時間自每週六下午6時開始，約1小時至1小時30分，表演內容包括音樂、舞蹈、戲劇、民俗技藝、相聲或其他表演藝術，演出地點為本院正館地下一樓大廳或一樓戶外平台。歡迎具有公開表演藝術活動經驗之個人、人民團體、公司、基金會或學校立案之學生團體踴躍報名申請。
- 三、有關本院「表演場地與設備」等相關說明請參閱本院官網（[http://www.npm.gov.tw/events/98events/saturdaynight\\_9807/](http://www.npm.gov.tw/events/98events/saturdaynight_9807/)），並請詳閱「申請注意事項」（如附件二）。待填妥申請表格後，連同得獎證明、表演影音資料與其他相關資



料等，製成紙本與電子檔光碟，於本年4月30日前（郵戳為憑）寄至：11143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2段221號，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週末夜表演藝術活動收，信封上並請註明「申請102年下半年故宮週末夜活動」，俾利審查作業。



正本：教育部、文化部、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基隆市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政府文化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彰化縣政府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雲林縣政府文化局、嘉義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花蓮縣政府文化局、臺東縣政府文化處、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文化局、金門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院教育展資處、公共事務室

102703/18  
14:23:00

裝

訂


線



3/11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週末夜表演藝術活動」 申請注意事項

一、102年下半年故宮週末夜活動，申請期間自102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

 提出申請前，務請詳閱本院「補助要點」與「場地與設備表」，以了解本院之補助辦法與所提供之場地與設備。

三、「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事宜：

為保障表演者表演時人身與財物的安全，且為免表演活動期間導致非特定第三人之傷亡或財物損失，凡參與「故宮週末夜表演藝術活動」演出之各單位須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活動類型）」，以保障表演者與非特定第三人在節目進行之中之安全。經審查錄取之團體，本院將於收到保險證明後，始接受該表演團體來院演出。

四、「二代健保—補充健保費」事宜：

表演團體若非屬政府立案公司團體（無統一編號者），以團長個人名義領取本院補助款者，依我國「二代健保」相關政策、法規規定，將由「扣費義務人」（即本院）自補助款內扣除「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即「補助款總額 X 2%」），並代為向相關健保機關繳交費用。

五、申請資料：

（一）申請表：

1. 請詳實填寫申請表。
2. 申請單位名稱：本院補助款之給付採匯款方式，並將代扣所得稅或補充健保費，除以團長名義代領外，請領補助款之帳戶名稱須與申請單位名稱相符合。

（二）寄件資料：

完 成 請打勾	請附上以下資料（煩請盡量雙面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表乙份（紙本，請以電腦打字製作；申請書首頁即為文件封面，不須再另外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2 得獎證明各乙份（紙本，如獎狀影本；獎牌、獎盃或錦旗照片；頒獎單位證明等）。
<input type="checkbox"/>	3 表演影音光碟乙份（原寄件未繳交者，請恕本院不再另行通知補件）： (1) 影片時間：請製作、剪輯表演精華 5mins，含聲音與影像。 (2) 檔案格式：以 avi、mp4、mpg、mpeg、dat、divx、wmv、rm、rmvb 等為主（審查時將透過電腦播放）。 (3) 影片內容：請與申請演出之內容相符，以利審查作業。 (4) 注意事項：寄送前煩請事先以電腦檢查光碟是否可讀取。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相關資料。
備註：寄送資料前請檢查所附資料是否齊全，未齊全者，無法進入評審作業。	

（三）注意事項：

1. 申請資料經評審委員審查後不得再行更改或補件。
2. 一經錄取來院演出，不得任意改變原申請計畫之表演性質與內容。

4/11

六、得獎證明認定方式：

- (一) 團體得獎證明：獲獎單位名稱須與本次申請故宮週末夜表演團體名稱相同。
- (二) 國內個人得獎證明：實際參與表演人員（非工作人員）的個人獎狀，若超過表演人數（不含工作人員）一半者，視同該團具有得獎證明。
- (三) 其他：如曾獲政府機關扶植傑出演藝團隊、優良事蹟媒體報導等，單位名稱須與本次申請故宮週末夜表演團體名稱相同。
- (四) 注意事項：外語得獎證明請提供翻譯與其他相關證明。



七、「故宮週末夜」聯絡方式（若有任何問題請不吝聯絡）：

承辦單位：國立故宮博物院 教育展資處  
公務電話：總機(02)28812021 或(02)66103600  
聯絡人：洪小姐（分機 2800）、張先生（分機 2807）  
公務傳真：(02)28814138

※申請送件之信封格式如下，並請註明「申請 102 年下半年故宮週末夜表演活動」。

◎中式信封

◎西式信封

(請貼郵票)	1 1 1 4 3
(請填寫寄件人單位地址與聯絡電話)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週末夜表演藝術活動 (申請102年下半年故宮週末夜活動) 收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一段 221 號
□□□□□	

□□□□□	(請貼郵票)
(請填寫寄件人/單位地址與聯絡電話)	
1 1 1 4 3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 2 段 221 號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週末夜表演藝術活動 收 (申請102年下半年故宮週末夜活動)	

5/11

# 國立故宮博物院

## 「故宮週末夜」表演藝術活動補助要點

97年7月23日院務會議首次修訂

97年8月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26日提案修訂

098G1D000003號

98年4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目的

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藝術發展,鼓勵表演藝術愛好者及青年學生團體利用本院戶外廣場設施舉辦表演藝術活動,以提昇國內表演藝術品質及民眾藝術素養,特訂定本要點。

### 貳、申請演出時間與地點

- 一、申請演出時間：每週六下午六時開始，約一小時至一小時三十分。
- 二、申請演出地點：本院正館一樓戶外平台或地下一樓大廳。

### 參、申請資格

- 一、個人或團體，且具有公開演出表演藝術活動經驗者。
- 二、人民團體、公司、基金會或學校登記立案之學生團體，且具有演出表演藝術活動經驗者。

### 肆、申請演出類別

音樂、舞蹈、戲劇、民俗技藝、相聲或其他表演藝術。

### 伍、申請資料

- 一、本院「表演藝術活動」申請表(表一)。
- 二、演出計畫書(表二)。歷年演出資料紙本及電子檔光碟各一份(含文字與照片)。
-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附註：申請資料及附件，經本院受理後均不歸還。

### 陸、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每年4月1日至30日受理申請當年7月至12月表演活動，每年10月1日至31日受理申請次年1月至6月表演活動。惟為便於作業或因應其他需要，本院得視需要調整或延長每年受理申請時間。
- 二、申請單位請至本院網站下載申請表格，填妥後連同供審查之資料或圖片，寄至：  
11143 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2段221號 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展資處 收  
(信封上請註明「申請故宮週末夜表演藝術活動」)

## 柒、補助標準與金額

團體類別	一般團體		曾獲獎團體	
	7人以上 (每團)	6人以下 (每人)	7人以上 (每團)	6人以下 (每人)
高、中、小學社團	15,000 元	2,000 元	25,000 元	3,500 元
大學或研究所社團	18,000 元	2,500 元	28,000 元	4,000 元
一般社團 (包括人民團體、公司、 基金會等)	18,000 元	2,500 元	28,000 元	4,000 元

說明：如為曾獲獎團體，各團體需出具國內外比賽得獎證明，得獎證明由本院審查委員會審查認定。

## 捌、審查及結果通知

凡申請之個人或團體，其資料將由本院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經本院審查通過後，將通知演出時間及補助金額，並於本院網站公告。

## 玖、演出規定

- 一、審查通過後與本院簽訂演出規範切結書(表三)，並依申請核准內容與本院規範執行演出活動。
- 二、表演者之表演內容，如有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之適用，須合法取得授權。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表演者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申請單位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控制人為因素，導致無法如期演出，應於排定演出日期兩週前，以書面方式向本院提出變更或取消演出時間。如未事先依規定申請，則視同無故放棄，兩年內不得再申請本項活動補助。

## 拾、撥款方式

於演出活動結束後十天內將演出領據及簡要報告各一份送達本院，俾便辦理撥款。

## 拾壹、附則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表一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週末夜」表演藝術活動申請書

【編號】 \_\_\_\_\_ (由主辦單位填寫)

申請單位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及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社團
表演節目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姓名： 電話： (市話) (手機)
節目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技藝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得獎項目及名次	得獎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檢附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得獎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得獎證明 (____份) <small>*表演人員具個人得獎證明，且超過申請表演人數一半者，視同該團具有得獎明。</small>
演出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正館地下一樓大廳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正館一樓戶外平台 (因考量天氣因素，目前以 B1 大廳為主要表演場地)	
演出人數	演出人數 _____ 人，工作人員 _____ 人， 合計 _____ 人	演出費用 _____ 新台幣 _____ 元
演出內容(摘要)		
預期效益		
演出時間	申請演出時間： ____月____日(週六) 下午 6 時至 7 時 30 分 ____月____日(週六) 下午 6 時至 7 時 30 分 ( *請標註 2 場可來院演出時間，供本院協調之用。 )	
設備	本院提供之設備： 1.「故宮週末夜表演活動」背板。 2.活動舞台(寬 480 公分，深 180 公分、高為 50 公分之長方形舞台，上鋪有地毯)。 3.音響專用機櫃、CD 播放機、背投影銀幕 + 投影機、兩盞投射燈等。 表演團體須自備樂器、樂器架、譜架、特殊舞踏版等相關表演器材。	
申請資料	申請單位： _____ 活動負責人： _____ (簽章) 地 址：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電 話： _____ 傳 真： _____ E - mail : _____ 網址/Blog : _____	
附件資料	A、本表格及演出計畫書各乙式三份 B、剪輯 5 分鐘表演精華 AVI 檔影音資料一份 (請與申請之演出內容相符) 一未剪輯者視為資格不符	

**【說明】**

一、附件 A 為必備資料。所有附件資料請以 A4 紙張繕打或書寫整齊，並以本申請書第一頁為封面。

二、本表不敷使用時，另以 A4 用紙依規定格式填寫附加之。

三、送件地點：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展資處，(11143) 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 2 段 221 號。  
(信封上請註明「申請故宮週末夜表演藝術活動」)

洽詢電話：02-2881-2021 轉 2800 或 8498。



9/11